

标段编号：2205-440307-04-01-2793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中心医院与地铁3号线东延线站口高架连通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合同价：874.4164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7-09；</p> <p>2、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合同价：840.10738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5-06；</p> <p>3、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合同价：798.78354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07-20；</p> <p>4、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合同价：698.7516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8-11；</p> <p>5、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大靓花园和金沙花园，合同价：580.7463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10-16。</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78-01-100831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4.416454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丹



本工程于 2019-12-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钟泽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2-13



查验码: 42278697929918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标段编号：_____
合同编号：1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

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4H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 话: 0755-23761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19 年

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布吉街道辖区内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罗岗社区锦龙新村、布吉社区盘龙小区、凤凰社区尖山排、金排社区和坑片区、德兴社区粤宝新一村、德兴社区粤宝新二村、文景社区富丽新村及长龙社区欧密巷大排片区共 9 个城中村(达标村)进行综合整治, 整治总面积约为 6.67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 8744164.5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77120.0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02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

委托代理人: 李真明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

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4H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61895

传 真: 0755-23761895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福强支行

账 号: 811020102270056968

邮 政 编 码: 5181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
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验收日期: 2021.07.09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理工程、弱电管线治理工程、交通秩序治理工程、环境卫生治理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874.41645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4353-1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8446	
	/		/	
	/		/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1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详见验收签到表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给排水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交通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应急照明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附属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人员工程质量保证、外观、资料、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丹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明华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01月20日至2021年06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88栋900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0755-23761895	项目负责人	郭丹 电话: 0755-2376189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74.41645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5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06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06月2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年06月2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5246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0.107381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飞飞



本工程于 2021-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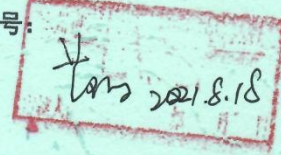


查验码: 605945564208884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211430

211430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刘屋村,改造范围涉及居民楼333栋。此次改造主要包括弱电线治理、消防安全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环境卫生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土建工程:拆除路面7184.4m,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7467.1m,新建6座分类垃圾投放点,1套电子宣传栏,检查井加固并安装防坠网276座,雨水口加固并安装防蚊闸329座等;(二)消防工程:新建2座微型消防站,新建逃生窗666个,新增室内消防卷盘531套、灭火器1629具、消防给水系统等;(三)电气工程:对居民各层加装应急照明灯1629盏、安全出口指示灯333盏、疏散方向指示灯1629盏、层指示灯1953套,新增应急照明管线16290米,更换漏电保护开关333套,加装二次重复接地装置333套,整合现状弱电线路,并更换线缆41890米、增加钢索拉线支架1302个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消防站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佰肆拾万零壹仟零柒拾叁元捌角壹分 (¥8401073.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 (¥194558.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工程施工资质要求，如违反该承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5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书面

定的

不
履行

承诺,

背离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创业花园188栋9006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761895

传真: 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180598320@qq.com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 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施工合同价款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零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小写）：¥252032.21元

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3、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双方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
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
责任。

4、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
清扫干净；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
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
发包人认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年8月31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6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刘屋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181.4m ² /333楼栋	工程造价 (万元)	840.107381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富华消防电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14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谢峰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开成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飞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成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成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王飞飞	电话	13424170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40.1073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5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 年 1 月 1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0800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98.783549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宏伟



本工程于 2019-11-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02



查验码：88364616468353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9269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
龙西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辖区范围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道路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破损混凝土路面拆除重建,道路标识标线;微型消防站,消防电子宣传栏,逃生窗设置;垃圾分类设施,防蚊闸设置,局部检查井雨水口加固;室内消防卷盘,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接地及漏电保护开关设置,架空线绑扎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 5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肆角玖分（¥798.783549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坤荣

(签字)

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 (签字): 李坤荣

合同审核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
和龙西新村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其中白沙水村整治面积约11.5万平方米，涉及建筑228栋。龙西新村整治面积约11.5万平方米，涉及建筑225栋。	工程造价 (万元)	798.78354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2/3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3234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244181909096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7179-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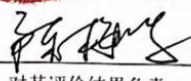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意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蔡宏伟 电话 13632638879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798.7835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5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7-01-013717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8.751623万元

中标工期: 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林炎



本工程于 2021-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4



查验码: 52503927650118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一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一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西村和田村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坂田街道辖区内的西村和田村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消防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整治工程、环境及市容整治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 _____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贰角叁分（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小写）：¥6987516.23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1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创业花园 188 栋 9 楼 900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账号：8110 3010 5270 0516 968

2021 年 3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一坂田西村和田村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道路、交通、环境及市容整治、消防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6987516.23
结构类型	城中村改造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		/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1127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兴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周兴艺
林贵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林贵
李子青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李子青
吴新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吴新文
杨健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杨健
殷翠拥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殷翠拥
王刚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王刚
李岩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李岩
刘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辉
王娜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王娜
吴林炎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林炎
黄眼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眼弟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文收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赵文收  2021年8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辉  2021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2021年8月11日

不验收验收程序
马增 刘文收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 3月10日 至 2021年 6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法定代表人	陈梅晴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电话 13727691610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698.7516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7	
6	资金支付			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 合格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大靓花园和金沙花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78-01-100823001001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大靓花园和金沙花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80.746324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吕双伟



本工程于 2019-10-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6

查验码: 37156457601486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一大靓花园和金沙花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一大靓花园和金沙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概算约 822.95 万元人民币。拟对吉华街道大靓花园、金沙花园进行综合整治。其中,大靓花园东临湖北宝丰工业区,西侧为靓花路,占地 123237 平方米,涉及建筑 317 栋(七层以上建筑 18 栋);金沙花园分为两块地块,地块一西临吉华工业区,南侧为西环路,占地 16036 平方米,地块二西临石龙坑新村,北临青青家园南区,东侧为华龙路,占地 9024 平方米涉及建筑 66 栋(七层以上建筑 57 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环境及市容环境治理、道路交通工程等,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伍佰捌拾万零柒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暂定价，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为准。总投资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项目工程单价的确定参考合同签订同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和相关定额确定）；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单价的确定以经四方签章确认的预算报告书为准。）

（小写）：5807463.2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7MB2C41763R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 6 路

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账号: 400003190920042205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

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4H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大靓花
园和金沙花园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大靓花园和金沙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等。	工程造价(万元)	580.7463
结构类型	城中村改造提升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接收(或使用)单位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全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73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86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工程		
电气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	/
暖通工程	/	/
水泵房工程	/	/
消防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暖通工程	/	/	/	/
水泵房工程	/	/	/	/
消防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人员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资料、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林	接收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林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总监: 郑高峰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林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林
--	--	---	--	--

工程验收证明书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大觀花园和金沙花园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结构类型	城中村改造提升	
工程性质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造价	暂定价 ¥5807463.24 元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对大觀花园、金沙花园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工程包括：道路现状破损的水泥路面进行修复，增设护栏，管理大门，垃圾堆放点等；给排水工程消防栓、立管安装等；电气工程：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架空线清理、逃生窗改造工程等；交通标线；增加公共接地系统、总电表漏保开关和等电位连接。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验收经过及意见	本工程已按照有关验收规定进行了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建设单位建筑规范要求，经验收合格。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李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负责人: 李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负责人: 郑高峰 注册号 44016741 有效期至 2022.12.27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负责人: 李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负责人: 李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 工业区民乐酒店 4H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0755-23761895	项目负责人	吕双伟 电话 0755-23761895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 程——大靓花园和金沙花园		承包范围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807463.2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合同 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 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0 年 07 月 05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企业近 3 年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2：近 3 年工程类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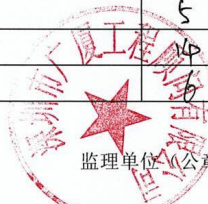
-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2-12-31；
- 2、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1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2-06-28；
- 3、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评价等级：合格，评价时间：2023-06-26。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王飞飞	电话	13424170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40.1073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池绍进 电话 18975840503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1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16.1707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06月2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06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谭明杰 电话 13418384040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0.1997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0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